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斗小字第3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德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　　告　王信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玖佰玖拾柒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9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年3月2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3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5月24日7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新北市〇〇

區○○路1段與楓江路口（下稱系爭交岔路口）時，因駕駛不慎，致撞擊斯時亦行經系爭交岔路口而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詩萍玉所有，由賴辰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致系爭B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支出修復工資3,450元、烤漆費用6,848元、零件費用7,673元折舊後為1,067元，系爭B車合理修復費用為11,365元，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聲明所示。

四、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答辯狀為爭執。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撞損原告之被保險人陳詩萍所有並由賴辰彥所駕之系爭B車，致系爭B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系爭B車行照、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調查報告表、統一發票、台灣意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理賠申請書、系爭B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復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調取兩造於前揭時地發生交通事故卷宗（含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及㈡、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事故照片）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且依警方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之記載，系爭事故發生之緣由，乃被告行經系爭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所致，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本件系爭B車支出修復工資3,450元、塗裝費用6,848元、零件費用7,673元，此有上開系爭B車統一發票、台灣意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可證。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B車係於104年1月出廠，至事故發生時間108年5月24日止，實際使用期間為4年5月，扣除此折舊後，原告自得請求零件費用1,030元（詳如附表所示），另工資費用3,450元、塗裝費用6,848元，蓋其係修理付出之勞務代價，為回復原狀時必要支出之費用，並無折舊可言，準此，原告承保車輛修復必要費用合計為11,328元（計算式：1,030元+3,450元+6,840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3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000元，本院依兩造之勝敗比例酌定訴訟費用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楊鑫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清秀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673× 0.369=2,8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673-2,831=4,842
第2年折舊值	4,842× 0.369=1,78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842-1,787=3,055
第3年折舊值	3,055× 0.369=1,1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055-1,127=1,928
第4年折舊值	1,928× 0.369=71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928-711=1,217
第5年折舊值	1,217× 0.369× (5/12)=18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217-187=1,030